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繼訴字第6號

原告 林均湧

林淳瑤

林軒邑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雪玉等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十四日內，補正被繼承人謝月英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所遺如附表所示不動產已辦妥繼承登記為共同共有之證明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，民法第1151條定有明文。而繼承人請求分割該共同共有之遺產，性質上為處分行為，如係不動產，依民法第759條規定，於未辦妥繼承登記前，不得為之。又不動產之繼承登記，得由任何繼承人為全體繼承人聲請之，除經繼承人全體同意，得申請為分別共有之登記外，均應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，此觀土地法第73條第1項及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是繼承人請求他繼承人協同辦理不動產繼承登記，難認有保護之必要，不應准許，則其併訴請分割遺產辦理分別共有之登記及分割共有物，自亦無從准許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10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分割被繼承人謝月英之遺產，依原告所提出之資料，被繼承人謝月英所遺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現仍登記為被繼承人所有，尚未辦理繼承為共同共有登記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可自行辦理繼承登記，若未辦理繼承為共同共有之登記，並無法請求分割遺產，是以本裁定通知原告應依主文內容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02 家事法庭 法官 曾建豪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06 書記官 洪鈺翔

07 附表：

08

編號	名稱	權利範圍
1	新竹市○○市區○○段0地號土地	1/2
2	新竹市○○市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	1/2